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福州馬保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四年福州馬保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福州馬尾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四年福州馬尾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莆田財富中心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四年莆田財富中心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莆田街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四年莆田街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